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亦曰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屹通新材	股票代码	300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辉	唐悦恒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椑村村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椑村村	
传真	0571-64560177	0571-64560177	
电话	0571-64560698	0571-64560698	
电子信箱	IR@hzytxc.com	info@hzytx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高品质铁基粉体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归属于《中国制造2025》工业强基工程中的关键基础材料领域。公司以各类废旧金属为原材料，通过熔炼、水雾化及还原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流程，将废旧金属资源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制造业基础原材料，重共变废为宝和节能减排双重属性。
目前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铁基粉末冶金制品，目前公司成品性能较铁粉、合金钢粉及部分其他粉末冶金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程机械及医疗器械等终端行业。公司通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部分中高端产品主要性能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经步满足下游客户对中高端金属粉体的市场需求，实现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优异的成本管控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铁基粉体行业的领军者之一及进口替代的先行者，下游客户涵盖服务于包括声触、宝马、比亚迪、博世、电装、爱信、格力、美的等知名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主要粉末冶金工艺所用的部件能润铁粉、合金钢粉，和添加剂用铁粉等。公司产品图示及主要特性如下：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金属粉末行业上游为国日金属回收行业，下游为粉末冶金制品、金刚石工具、磁性材料及热喷涂等行业。金属粉体行业属于“变废为宝”的厚念，将国内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广泛应用于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工程机械等终端领域，减少了其对环境的污染及对日然资源的消耗，属于服务资源综合利用业。钢铁粉末是应用国广、消耗量大的粉末冶金系列产品之一，近10年来，国内钢铁粉末市场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8%，2021年，受益于国内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动工具、3C电子及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复苏和增长，钢铁粉末产品需求旺盛，国内钢铁粉末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产品研发均得到快速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776,791,061.45	398,130,724.12	95.11%	380,883,1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420,981.46	351,718,709.23	104.26%	288,008,987.4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21,969,563.39	339,338,815.92	53.82%	305,515,55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98,213.45	63,691,395.36	51.04%	59,100,45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84,076.46	62,990,634.42	46.35%	51,986,49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9,908.13	24,472,615.13	134.14%	36,006,57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5	15.2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5	15.29%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8%	19.91%	-5.13%	22.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536,450.33	148,272,622.68	126,221,232.10	126,939,35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35,438.53	27,893,730.71	23,009,787.28	26,659,25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3,978.59	25,450,328.25	22,193,438.41	25,946,33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498.77	21,795,437.43	8,373,101.63	24,071,870.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志荣	境内自然人	57.28%	57,281,250	57,281,250		
汪志春	境内自然人	13.22%	13,218,750	13,218,750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4,500,000	4,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778,400	0		
信达澳银基金－江苏银行－信达澳银科技优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763,772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锐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99,600	0		
李晖	境内自然人	0.44%	443,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40,100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425,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7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汪志荣先生与股东汪志春先生系兄弟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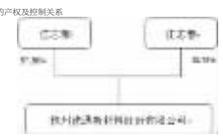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董事会
1.报告期内，公司相投资建设“升级改造年产13万吨铁、钢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包含将原厂区8万吨产能搬迁至公司位于湖州区块的新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及扩产，该事项已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升级改造年产13万吨铁、钢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规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椑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2021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
公司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规范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
公司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年度业务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6,198,213.4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减应付普通股股利10,000,0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3,136,035.4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9,714,427.5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396,249,970.79元。
基于公司2021年度的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0,000,000股，以此股本计算，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10,000,000.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股份发生变动的，则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股份变动前后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屹通新材”）因日常经营需要，在分析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与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农商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办理存贷款、票据贴现等业务；购买理财产品预计不超过39,000万元，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单日票据贴现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杭州湖畔配电有限公司（以下称“配售电公司”）发生不超过16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配售电公司采购电力及配售电公司相关产品等发生的往来交易。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配偶、公司董事陈辰担任建德农商银行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及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汪志荣、汪志春、陈辰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发表了概念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的劳务	杭州湖畔配电有限公司	公司向配售电公司采购电力	市场定价	150.00	14.66	0.00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杭州湖畔配电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费	市场定价	10.00	0.00	0.00
合 计				160.00	0.00	0.00

公司2022年与建德农村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办理存款业务，票据贴现等业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39,000万元，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单日票据贴现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在建德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18,680万元，截止截至披露日存款余额为2,309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票据贴现为0万元，票据贴现为0万元，0000万元。
注：若关联交方2022年度发生单项金额较大且超过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单独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公司与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1）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存款利息增加	本期取出	期末数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74,686.76	1,110,489,825.48	570,125.44	1,109,459,447.42	19,375,190.26

（2）关联方银行借款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数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833.32	10,033,833.32	

（3）关联方理财产品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购入	理财利息增加	本期赎回	期末数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160,000.00	756,261.22	756,261.22	160,000,000.00

（4）关联方分红情况

关联方	金额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364.65

2.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农商行以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的劳务	杭州湖畔配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向配售电公司采购电力	0	100	0	-100	2021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小计	0	100	0	-100	-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杭州湖畔配售电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费	0	10	0	-100	2021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小计	0	100	0	-1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湖畔配售电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项目进度及湖畔配售电公司项目进度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湖畔配售电公司项目进程有所调整，湖畔变的输变电项目于2021年底完工，因此报告期内，双方未发生日常交易，公司项目施工、生产用电仍向供电局采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测算的，因此与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存在差异，由于湖畔配售电公司变输电项目进程调整，公司未与之发生日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176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晓芳
注册资本:33,146.06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义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德市迪旺家纺有限公司	1,804.94	5.1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7.97	5.02
3	建德市机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747.26	5.02
4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1,153.49	3.31
5	建德市机械链条有限公司	1,083.79	3.11
6	建德市大同福利纺工助剂有限公司	929.36	2.67
7	建德市鳳凰针纺有限公司	919.58	2.64
8	杭州万乐工贸有限公司	680.17	1.95
9	杭州艺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529.94	1.52
10	陈小英	466.98	1.34
11	其他股东	23,738.84	68.21
	合计	34,802.32	100.00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底，总资产102亿元，净资产100亿元，营业收入8亿，2022年2月末总资产，净利润2.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湖畔配售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湖畔配售电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椑村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志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与销售;配电网运营管理;能效管理服务;电力需求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德和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
2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
合计		2,000.00	100.00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底，总资产102亿元，净资产100亿元，营业收入8亿，2022年2月末总资产，净利润2.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农商行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建德农商行5.02%股权，为建德农商行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建德农商行存在关联关系。
（2）配售电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汪志荣及其配偶陈辰所控股的建德和易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易能源”）持有配售电公司50%股权，陈辰在配售电公司担任董事会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配售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高品质铁基粉末冶金制品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0,000,000股，以此股本计算，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10,000,000.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股份发生变动，则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股份变动前后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公司对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决议”）。在原决议期内，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首悦”月月赢2号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2022年4月14日	以28天为周期到期赎回	2.10%-3.70%	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建德农商行5.02%股权，为建德农商行股东。鉴于建德农商行股权结构分散，公司系建德农商行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建德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基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性；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6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3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